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518
交易代码	3105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991,582.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品种，通过利用其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力争实现在控制基金资产下跌风险和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大类资产配置，主要是确定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现金等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第二个层次是债券类属资产投资策略，主要是

	确定基金投资与可转债和普通债的券种和比例；第三个层次是指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由于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故属于债券基金中风险较高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62,350.86
2. 本期利润	4,117,520.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1,395,714.1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1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9%	1.26%	-0.27%	0.52%	5.56%	0.74%
过去六个月	12.83%	0.99%	2.63%	0.45%	10.20%	0.54%
过去一年	23.37%	0.95%	6.67%	0.51%	16.70%	0.44%
过去三年	41.48%	0.79%	20.82%	0.50%	20.66%	0.29%
过去五年	29.36%	0.69%	21.07%	0.47%	8.29%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82%	1.18%	39.25%	0.92%	68.57%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9日至2021年3月31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从业年限	
范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2-20	-	11 年	范磊先生，硕士研究生。2009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安信证券、富国基金。2019 年 01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首先注重组合的防御性，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具体证券基本面的研究找到在当时无风险利率环境下具有较高性价比的投资机会，是本基金最主要的投资方法。此外，基于可转债（包括可交换债）同时具有股票和债券两方面特性寻找低风险套利机会，是主要投资方法的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转债进入转股期并相继触发强制赎回条款，该条款赋予上市公司在股价上涨到一定水平后，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权利。为避免被强制赎回，本基金对这部分转债进行了卖出或转股操作，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公司证券的合计占比相较于去年末已大幅降低。报告期内，部分转债在正股推动

下，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基于估值考虑，本基金减持了这部分持仓。与此同时，本基金买入了部分估值较低的公用事业公司的转债。此外本基金增持了较多的可交换债，主要是为了满足基金合同的规定，同时这些可交换债的定价基本锚定同期限、相似资质的纯债，能够为组合提供较为稳定的收益。需要注意的是，可交换债是以最新收盘价进行估值，相较于纯债以公允价格进行估值，会在某些时点增加净值的波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在长期经营历史中表现出稳定的高于行业平均盈利能力、具备稳健财务结构的公司，在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为合理时买入，本基金新增了部分股票的持仓。同时由于可转债转股增加了对应正股的持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5.29%，同期业绩基准表现为 -0.27%。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551,180.19	12.06
	其中：股票	52,551,180.19	12.06
2	固定收益投资	339,895,837.74	78.00
	其中：债券	339,895,837.74	7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841,900.29	5.93
7	其他各项资产	17,466,247.39	4.01
8	合计	435,755,165.61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911,110.01	11.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45,070.18	2.2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595,000.00	0.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551,180.19	14.9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151,105.00	12,425,364.15	3.54
2	600483	福能股份	832,823.00	8,045,070.18	2.29
3	603187	海容冷链	152,798.00	7,994,391.36	2.28
4	000651	格力电器	70,600.00	4,426,620.00	1.26

5	600066	宇通客车	300,100.00	4,306,435.00	1.23
6	300529	健帆生物	48,144.00	3,658,944.00	1.04
7	600741	华域汽车	114,800.00	3,165,036.00	0.90
8	000002	万科A	86,500.00	2,595,000.00	0.74
9	605338	巴比食品	67,500.00	2,193,075.00	0.62
10	002970	锐明技术	29,400.00	1,489,698.00	0.4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241,014.10	5.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20,654,823.64	91.2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9,895,837.74	96.7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5	18 中油 EB	909,870.00	92,097,041.40	26.21
2	132009	17 中油 EB	403,610.00	41,188,400.50	11.72
3	110061	川投转债	257,180.00	33,543,987.40	9.55
4	132018	G 三峡 EB1	203,270.00	24,815,201.60	7.06
5	113044	大秦转债	240,530.00	24,663,946.20	7.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光大转债（113011.SH）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收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等多个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事件不会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影响，因此也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975.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83,207.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16,711.62
5	应收申购款	307,352.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66,247.3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5	18 中油 EB	92,097,041.40	26.21
2	132009	17 中油 EB	41,188,400.50	11.72
3	110061	川投转债	33,543,987.40	9.55
4	132018	G 三峡 EB1	24,815,201.60	7.06
5	113011	光大转债	23,659,571.00	6.73
6	113543	欧派转债	22,947,187.00	6.53
7	132007	16 凤凰 EB	16,672,348.00	4.74
8	110048	福能转债	16,397,989.80	4.67
9	127005	长证转债	5,484,094.00	1.5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416,753.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000,793.1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425,964.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991,582.8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210—20210331	0.00	43,038,887.63	0.00	43,038,887.63	22.19%
	2	20210101—20210208	30,156,212.30	0.00	0.00	30,156,212.30	15.5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